

高點

2025
WINNER公職
高錄取時代7/13前>>憑114高普考准考證
享上**榜紅利**

弱科健檢+ 加入【高普考行政學院生活圈】可免費預約

114
地特

- 【速攻班】網院/線上：特價**26,000**元起
雲端(兩年班)：特價**44,000**元起，舊生再優**2,000**元
- 【總複習班】網院：特價**2,000**元起、雲端：特價**3,500**元起
- 【申論寫作正解班】網院：特價**3,000**元起/科、雲端：特價**6**折起/科
- 【選擇題誘答班】網院：特價**1,000**元/科

115
高普考

- 【全修班】面授/網院：高考**40,000**元起、普考**36,000**元起（舊生另有加碼優惠）
雲端：高考**49,000**元，普考**44,000**元
- 【考取班】高考：特價**49,000**元、普考：特價**44,000**元（限面授/網院）
- 【狂作題班】面授：特價**6,000**元起/科

單科加強
方案

- 【114年度】網院：定價**5**折起、雲端：定價**6**折起
- 【115年度】面授/網院：定價**65**折起、雲端：定價**85**折

眾多考生證實，不止「快速上榜」還要「好名次」

加強寫作力，申寫班+狂作題班提分超給力

吳○鵬

快速考取

113高考一般行政【狀元】
普考一般行政【TOP10】

(世新廣電系畢)

葛律老師在行政法申寫班提供的講義很適合複習，政治學除了申寫班也有報名狂作題班，初錫老師在猜題方面很厲害，這次高普考許多題目在平常上課、自己練習時都遇過，這次考完政治學後很安心，也讓後續的幾科都有穩住。

三階段備考，8個月上榜成狀元

郭○銘

快速考取

113地特三等
臺北市一般民政【狀元】

(台東大學公事系畢)

政治學是我準備最痛苦的科目，上了初錫老師的課讓我比較好理解各個理論。老師也會在基礎課程告訴我讀好政治學的方式。最後地特衝刺階段搭配總複習講義補齊缺口，讓我的政治學在這次地特獲得了滿好的成績。

※以上優惠限行政/人事/廉政/社會類科，114/7/31前憑114高普考准考證方可享有，
詳細優惠辦法速洽高點・高上考場攤位或各地分班！

【台北】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2331-8268 【台南】台南市東區大學路西段53號4樓 06-237-7788
【台中】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04-2229-8699 【高雄】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07-235-8996

各分班立案核准



《公務員法》

一、在過去，軍警人員與國家之間，被認為係屬所謂「特別權力關係」，其特徵包括義務人所服義務具不特定性，且對之無從提起行政救濟。今，K市消防局基於消防需要，在未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第1項與第2項之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者為加班，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之業務性質特殊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之加班補償，應考量加班之性質、強度、密度、時段等因素，以符合一般社會通念之合理執行職務對價及保障公務人員健康權之原則下，予以適當評價，並依加班補償評價之級距與下限，訂定換算基準，核給加班費、補休假。」並認為此乃公務員本應服之義務，且又屬工作條件與管理措施之要求，因此逕自依其所訂定的「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之規定，在未取得消防隊員同意之前提下，對未領取加班費且未就超勤時數休假之消防人員，直接以獎勵補償之方式補償。消防隊員甲，對於其所屬消防局之作為有所不服。試問，其得如何提起救濟？且又應為何種之主張？（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題目很長，但仔細閱讀完題目後便會發現很簡單，大部分題目都在敘述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第2項的內容以及考復審的問題。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第2項之修訂，以釋字第785號解釋為背景。講到這邊，讀者已經可以輕鬆解題。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公務員法講義》第一回，葛律編撰，頁56~57。 2.《高點・高上公務員法總複習講義》第一回，葛律編撰，頁48~49。 3.《高點・高上公務員法狂作題班》第三次複習考第3題，葛律編撰。

答：

(一)消防隊員甲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6條第1項提起課予義務復審、課予義務訴訟救濟：

- 1.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下稱保障法）第2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或予以駁回，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請求該機關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復審。本項稱作「課予義務復審」，其提起之要件解釋上與課予義務訴願及課予義務訴訟相同，皆不以該公務人員事先申請為必要。只要公務人員對於其基於處分所取得之公法上權利有不圓滿狀態，無論是否為機關主動作成該處分，即可依本條項提起課予義務復審。
- 2.又在釋字第785號解釋做成後，對於公務員特別權力關係已經完全破除之見解下，上述「重大影響說」之見解，應已不可採。上述解釋搭配保訓會所發布之「人事行政行為一覽表」可以得知，行政機關目前已改採「權利影響說」，認為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措施如對於公務員之權利有影響或侵害者，儘量改認為「行政處分」，而得循復審程序加以救濟。
- 3.經查，K市消防局逕行訂定要點之規定，強制規定在未取得消防隊員同意之前提下，對未領取加班費且未就超勤時數休假之消防人員，直接以獎勵補償之方式補償。此獎勵補償依保障法第23條之規定，屬於考績法之平時考核獎懲，會影響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故係以行政處分方式給予。而甲對於K市消防局逕自給予獎勵方式之補償處分不服，認為應給予換一定時數補休之決定，則屬於對於K市消防局主動作成之獎勵補償處分不服。是甲應依保障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課予義務復審，請求K機關給予換補休之決定。

(二)甲可主張其依法補休假之憲法第18條服公職權受侵害，且違反保障法第23條第1項之規定，K市消防局有裁量瑕疵，違反依法行政原則

- 1.按國家對公務人員有給予俸給等維持其生活之義務（釋字第575號解釋、第605號解釋及第658號解釋參照）。國家對公務人員於法定上班時間所付出之勞務、心力與時間等，依法應給予俸給；公務人員於法定上班時間以外應長官要求執行職務之超勤，如其服勤內容與法定上班時間之服勤相同，國家對超勤自應依法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等相當之補償。此種屬於給付性措施之法定補償，並非恩給，乃公務人員依法享有之俸給或休假等權益之延伸，應受憲法第18條服公職權之保障。
- 2.又保障法第23條第1項但書規定，因機關預算之限制或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致無法給予加班費、補休假，應給予公務人員考績（成、核）法規所定平時考核之獎勵。由此規定可知，給予公務人員考績法規所定平時考核之獎勵，是後於給予加班費、補休假之最後手段。若機關得給予加班費或補休假而不給予，僅給予公務人員考績法規所定平時考核之獎勵，即屬恣意裁量，違反依法行政原則。
- 3.是本題甲可主張其依法補休假之俸給受侵害，且違反保障法第23條第1項之規定，K市消防局有裁量瑕疵，違反依法行政原則為救濟之理由。

二、公務員之義務，基本上規定於「公務員服務法」，此法所形成的義務，屬公務員執行職務、遂行行政作用所應遵守的義務。其中，公務員除了有忠實執行職務之義務外，亦有服從長官所發命令之義務。試問，所謂「服從義務」之內涵為何？（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很簡單，考出服務法服從義務之規定。公務員之服從義務，除了規定在服務法第3條及第4條以外，也規定在保障法第17條，只是兩部法律規範之公務員範圍略有不同。但兩條法律除了公務員的範圍不同
------	--

	以外，其他服從義務的要件是一樣的。本題應著重服從義務之基本法理之敘述，及服務法服從義務的結構並予以適當之鋪陳。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公務員法講義》第一回，葛律編撰，頁37~38。 2.《高點・高上公務員法講義》第二回，葛律編撰，頁13~15。 3.《高點・高上公務員法狂作題班講義》第一回，葛律編撰，頁25~27。 4.《高點・高上公務員法狂作題班》週考(5)第1題，葛律編撰。

答：

(一)服從義務之內涵

按行政機關有所謂「行政一體」原則支配行政機關及公務員為行政行為，其目的是希望由上而下對外所為之行政行為能夠一致，以符合機關首長之領導統御及政策之執行。是基於行政一體之領導統御要求，公務員在長官的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原則上屬官皆有服從之義務。但如命令違反法律，則屬官應如何應對方為合法，即須藉由下述公務員服務法（下稱服務法）之規定以開展服從義務之內涵。

(二)服從義務之規定

1.服務法第3條

該條規定，公務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合法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署名下達時，公務員即應服從。該書面之要件，鑑於現行電子通訊普及，是除傳統實體紙本外，長官以電子郵件或通訊軟體等形式下達足資表達命令內容之各種型態，均屬之。該管長官非以書面署名下達命令者，公務員得請求其以書面署名為之，該管長官拒絕時，視為撤回其命令。是以，如公務員依上述規定請長官以書面下達，而長官仍以書面下達命令時，其職務行為違法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長官下達之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員無服從之義務。

2.服務法第4條

公務員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之命令為準。此處所謂「服從最上級長官之命令」，亦為行政一體由上而下領導統御之必然解釋。

三、公務員保持中立，在本質上被認為既係義務，同時也是權利。請依據「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相關規定，就公務員可否加入政黨、公務員可否兼任政黨組織職務，以及公務員可否支持或反對特定政治意向活動，分別說明之。（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為純申論題，問的範圍看似很大，但只要有跟上課程的同學都可以知道，中立法絕對是公務員法考試的一級戰區，熟讀中立法之規定，CP值極高，尤其是公務人員有關政黨之活動（中立法§7-9），已經在各講義都有專章整理供讀者學習，只要依照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相關規定，對應題目所問，寫出條文要件即可。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公務員法講義》第三回，葛律編撰，頁14~15。 2.《高點・高上公務員法總複習班講義》第一回，葛律編撰，頁25~29。 3.《高點・高上公務員法狂作題班講義》第一回，葛律編撰，頁34~37。 4.《高點・高上公務員法狂作題班》模擬考第3題，葛律編撰。

答：

以下就題目所示各問題說明如下：

(一)公務人員加入政黨之限制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下稱中立法）第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得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

(二)公務人員不可兼任政黨職務

中立法第5條第1項後段規定，公務人員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且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公務人員不得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

(三)公務員可支持或反對特定政治意向活動，但有限制

中立法第7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但依其業務性質，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及下班時間可從事政治活動。中立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一、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二、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三、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四、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只具名不具銜者，不在此限。五、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六、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在此限。

四、T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公務員甲，遭受職場霸凌。甲得以經何種管道以尋求權益保護？倘T市政府成立調查小組，經調查而作出最終評議，衛生局因此否准了甲之主張。試問，甲可否針對衛生局之決定，提起行政爭訟？（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考出最近熱門的霸凌時事，也很快速地考出在2025年6月29日修正「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另外，在總複習課程中已經多次提到，機關對於霸凌與性騷擾之處理決定，為行政處分，也是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執行職務與安全防護措施之服公職權具體保障內涵之一。是對於本題霸凌之決定不服，等於機關未保障甲之完整安全防護措施，侵害甲之服公職權，應提起課予義務複審救濟。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公務員法講義》第六回，葛律編撰，頁23。 2.《高點・高上公務員法狂作題班講義》第一回，葛律編撰，頁62。

答：

(一)甲得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32條以下之規定，向甲市政府衛生局提出申訴以請求權益保障：

- 1.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規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其有關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本條為各機關應予公務人員一定之措施以維護其身心健康之要求，為憲法第18條服公職權之具體化。
- 2.而該條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2025年6月29日修正，於第三章第二節31條以下修訂了有關職場霸凌之定義。第31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所稱職場霸凌，指本機關人員於職務上假借權勢或機會，逾越職務上正當合理範圍，持續以歧視、侮辱言行或其他方式，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不友善工作環境，致公務人員身心遭受不法侵害。但情節重大者，不以持續發生為必要。同辦法第32條至第39條規定霸凌案件申訴處理管道。是同辦法第3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遭受職場霸凌，得向服務機關防護委員會提出職場霸凌之申訴；服務機關依第5條第4項免設防護委員會者，公務人員得逕向上級機關提出職場霸凌之申訴。同辦法第3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防護委員會受理申訴之日起，應於一個月內組成調查小組調查處理。同辦法第38條第1項規定，防護委員會應依調查結果，至遲於調查報告完成日起一個月內，為職場霸凌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並將決定結果交由機關以書面載明理由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同辦法第35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於知悉職場霸凌之情形，或至遲自申訴人提起申訴時起，應採取本條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3.是以，甲得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32條以下之規定，向甲市政府衛生局提出申訴以請求權益保障。

(二)甲可針對衛生局之否准決定提起行政爭訟：

- 1.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或予以駁回，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請求該機關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復審。
- 2.而本題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32條以下之規定對於霸凌情形提起申訴，亦屬廣義之申請。而機關對於霸凌成立與否之決定，亦屬影響甲基於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執行職務安全保障之權利，亦影響憲法第18條之服公職權，從而本題之否准決定有法律效果，而為行政處分。
- 3.是甲若對衛生局之決定不服，欲請求機關作成霸凌成立之決定，則甲應依保障法第26條第1項提起駁回處分復審，若對復審決定不服，得依行政訴訟法第5條第2項提起行政課予義務訴訟。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高普考行政分眾課

為好名次而來

打造高分力



海量解題力

提升寫作力

① 一堆例題見解，怎麼寫才高分？

申論寫作正解班 ▶ 論正技巧

緊扣命題趨勢，個人化批改指導，厚植寫作力！

高分實證

吳○鵬 (應屆考取) 113高考一般行政【狀元】
普考一般行政【TOP10】

葛律老師在行政法申寫班提供的講義很適合拿來複習，另外，老師批改的建議很實用，法科的申論相較其他三科，在格式上較不同，經過幾次練習，可以更熟悉寫作格式，考場上也不會這麼緊張。

※面授/網院 3,000元起/科，雲端 6折起/科

① 沒有夥伴交流經驗，愈讀愈鑽牛角尖？

作題讀書會 ▶ 快問快答

學霸手把手領學，引爆腦力激盪！

高分實證

林○宇 (在職考取) 113普考一般行政

選擇高點的原因是看到許多社群平台的推薦，實際上課後更發現高點老師除了善用體系圖與實例進行講解外，更願意在課後協助批改考卷及討論問題。此外，班內不時於課外舉辦的讀書會及官網上的專欄文章，更能讓學生省去查閱資料及過濾資料的時間。

※學員專屬服務

① 陷入思維誤區，兩個選項都似是而非？

選擇題誘答班 ▶ 掌握關鍵

嚴選誘答題型題庫，速解題意、準確作答！

高分實證

曾○洳 (雙榜考取) 112高考一般行政
普考一般行政

選擇題有時會成為致勝的關鍵，在高普考中，相差1分排名便可能差了10幾20名，同時選擇題是較好上手的題型，因此加入選擇題誘答班成為我拉高整體分數的關鍵。

※面授/網院 1,000元起/科，雲端 1,500元起/科

① 寫得頭頭是道，但切中核心嗎？

狂作題班 ▶ 速效提分

名師親領搭配助教輔導，仿真模測有效提分！

高分實證

李○米 (跨系考取) 113高考人事行政【狀元】
普考人事行政

狂作題班真的很棒！因為狂作題班會花很多時間寫題目。還有各科加強課，經過大量申論練習，就算遇到不會的題目，還是能寫出一定的篇幅，所以如果重來一次，我還是會參加。

※面授限定，6,000元起/科

衝刺114地方特考，試不宜遲！

114/7/31前，憑114高普考准考證・網院課程：最高可折6,000元

【完整優惠詳洽各班櫃檯或高點行政學院生活圈】・雲端函授：6折起優惠價



另有**行動版課程**隨時可上
試聽&購課，請至

1 知識達購課館
ec.ibrain.com.tw



2 高點網路書店
publish.get.com.tw

